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試辦計畫

113.01 起適用

壹、目的：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透過補助民間團體，由社區在地結合相關福利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支持及促進社會參與，達成社區融合及預防失能退化等爰辦理本計畫。

貳、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
- 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 三、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參、補助對象：

-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二、其他立案之社會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文史團體、農漁會等非營利組織。
- 三、臺北市合法立案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且申請期間已與臺北市完成特約。

肆、據點位置及空間規定：

- 一、須於臺北市(以下稱本市)固定地點辦理且交通尚屬便利。
- 二、以自有場地為優先。
- 三、室內使用面積達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約十坪)，位於地上樓層，若二樓以上需設有至少1部電梯或其他替代改善協助行動不便設施或機制，視場地需求設置扶手或防滑設施，且各通道寬度至少八十公分以上或有專人協助。
- 四、設有至少一處對身心障礙者友善或無障礙廁所。
- 五、所提供之場地需有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之環境，備有基本安全消防配備且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設施，並為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有效期限至少為本局補助日期起迄日)。
- 六、申請共餐或送餐服務者，須備有簡易廚房或適合乾淨備餐場地，以及簡易保存食物或食材設施。

伍、計畫實施期程：

- 一、延續性據點：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局得依申請計畫內容溯及自一月一日起補助)。
- 二、新申請據點：自當年度三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陸、服務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

柒、服務項目：

一、每據點皆需提供以下服務：

(一) 開放時段：開放據點空間(需有專人管理)鼓勵身心障礙者及照顧者多元使用據點服務，得併同辦理課程服務或短時數照顧服務等相關活動。

(二) 課程服務：

1. 健康管理及促進：辦理改善身心障礙者及其主要照顧者身心狀況或增進自我照顧能力之課程活動。
2. 生活常識、能力及技藝課程：提供生活或技藝課程，如自我安全保護、財物管理、溝通、交通、休閒、園藝或手工藝等活動。
3. 至少辦理促進性別觀念相關課程活動及身心障礙或長期照顧資源介紹活動課程各一堂。

(三) 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定期以電話或訪視關心服務據點及社區之身心障礙者與主要照顧者，以了解生活情形，必要時提供福利訊息及轉介等服務。

二、申請單位得自行選擇辦理以下服務：

(一) 共餐或送餐服務：辦理共餐或送餐方式得以自行烹煮、訂餐或外燴方式，餐食來源可結合各式資源。

(二) 短時數照顧服務。

捌、本計畫申請方式、補助項目及標準、經費核銷注意事項、應附文件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玖、審核原則：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並得視本局經費及申請單位執行狀況，予以核定。

壹拾、申請注意事項：

- 一、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二、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三、申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於申請時間前送(寄)達本局，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五個工作日內補齊，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得不予受理或退回申請。
- 四、申請計畫之預算經費項目如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含中央單位或本府其他局處)及民間資源補助，本局不予重複補助。
- 五、計畫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壹拾壹、執行注意事項：

- 一、補助單位應依本計畫及本局核定內容執行。

- 二、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應公開招生，不得限制參與對象。
- 三、活動現場佈置及印製書面文宣，應於適當位置標示「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字樣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
- 四、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填具活動變更申請表事先敘明理由，於辦理活動五個工作日前陳報本局核准後方得變更計畫辦理，未經本局同意變更者且情節重大者，相關補助費用得由補助單位自行負擔，且不得向服務對象收取。
- 五、申請單位有向身心障礙者收取費用者，於申請計畫書應敘明收費用途，並於成果報告說明收費使用情形。
- 六、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本局不追加補助。
- 七、活動若有收取保證金之情事，該保證金因故扣抵未發還繳交者或衍生利息超過新台幣三百元者，應將該款項併同核銷程序繳回本局。
- 八、若每次服務時段實際執行情況、效益或實際參與人數未達本計畫服務效益原則規範之最少人數，本局得扣減該時段補助之講師鐘點費用，另當年度據點實際執行情況、效益或實際參與人數未達原核定計畫預期效益之各項及總額人數(次)之百分之八十，且無不可抗力之事由，本局得按實際執行情形依比例扣減補助金額。
- 九、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或有補助款不當使用情事、提供不實資料、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據點服務、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者，除應負相關責任及繳回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涉及刑事責任者，本局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十、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辦理據點之場地於服務時段內，不得有競選等相關文宣。
- 十二、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於本局局網公告。

壹拾貳、督導與考核：

- 一、本局為了解活動實際執行情形，得隨時進行實地訪查，補助單位應配合並提供相關查核所需與佐證資料。
- 二、補助單位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得洩漏活動參與對象隱私、利用個案資料從事不法行為或以本局名義從事不法行為。
- 三、補助單位應確實記錄服務情形，依本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注意事項提供執行成果，並配合本局隨時提供辦理據點活動相關資料。

壹拾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若本計畫當年度經費已用罄，本局得隨即公告停止受理。

壹拾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壹拾伍、本計畫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壹拾陸、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相關計畫公告」、「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